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P系統
訂購單



L28R51004

訂單編號：L28R51004

訂購日：2025/01/02

訂購集團公司：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Unimic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23535435)

版本：1

廠商名稱：台灣博曼有限公司-台灣博曼
(1675505)

採購經辦姓名：鄭金書

交貨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義路10-1號

交貨條件：Door to Door

裝運方式：Truck

訂單類別：非計劃

發票開立方式：驗收單開立發票電子

訂購未稅總金額：17,600

幣別：TWD

付款條件：月結120天

備註：1.貨品請送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仁義路10之1號 03-5978885#51731 物料 張雅潔小姐 2.我司已導入供應商EP平台，廠商出貨請附ASN交貨單，待收到我司ERP系統之驗收通知E-mail後，再於台塑網增值中心網站上開立電子發票(勿隨貨附發票)；若尚未加入，先依原方式開發

項次	版本	材料編號	數量	單價	單位	未稅金額	幣別(稅別)	交貨到廠日
1	1		2	8,800	PS	17,600	TWD應稅	2025/01/24
品名規格：MRX標準片新購*2片(9.1&20.9um)								

敬啟者：
承蒙 貴公司供應上列材料，茲請惠依訂購單所開指定地點送交。

注意事項:

1. 本訂單為買方系統發送，賣方勿直接回覆，若有疑慮請即時向本訂單的買方採購負責人提出。
2. 請至EP平台網站(<https://ep.unimicron.com/sup/>)確認交期及訂單成立且願受訂單內容拘束，切勿重覆送貨。未如期交貨，買方得解除本訂單，且賣方應賠償買方一切損失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罰金、律師費和訴訟費，以下合稱「損失」)。
3. 交貨一律送交買方物料倉點交簽收，並應隨貨檢附標註本訂單號碼之發票(電子發票除外)、ASN交貨單；若未經買方簽收而發生發票或貨品遺失，概由賣方負責。
4. 交貨之品質及規格須符合貨樣及其他約定，且除另有約定外，皆須為新品；倘有不符，買方得拒收或退回，且賣方應賠償買方損失。
5. 本訂單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變更。另買方同意之比議價會議紀錄、驗收規範或其它紀錄，視為本訂單之附件，為訂單之一部。
6. 賣方若欲變更收款帳號，應向買方資材部申請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方生變更效力。
7. 賣方瞭解並擔保符合買方最新版本供應商有害物質管理要求(9512-004) / 有害物質清單與削減計劃表(9511-001)中有害物質允收標準，本訂單所有內容(含原物料、工程施工及設備運輸工具)均須符合上述及其他合格環境材料之要求和安全環保相關法規，若有違反，賣方應賠償買方損失。
8. 賣方保證所提供之貨品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利。如買方因此遭任何人主張權利時，賣方應立即以其費用提供所有資訊與協助，以俾買方防衛、抗辯或採取相應措施。
9. 如因執行本訂單所生且經買方確認屬賣方行為所產生之工程垃圾或廢棄物，賣方保證依法辦理並委由合法具資格之清理廠妥善清理之，若有違法或拖延者，賣方應自負責任，並賠償買方損失。
10. 本訂單依中華民國法律訂立，如生爭議，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 — 訂單完畢 — — —